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0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于近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381,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蓉璞科技”）。

蓉璞科技为盛屯集团及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盛屯集团认缴出资额 7,260 万元，出资比例 33%，为普通合伙人；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14,740 万元，出资比例 67%，为有限合伙人。蓉璞科技由盛屯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蓉璞科技为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蓉璞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349,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4%；盛屯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国通信托·紫金 9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02,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051,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0%。

3、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除本次增持计划以外的增持计划。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2、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3、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区间，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增持。（注：在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前的增持实施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盛屯集团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70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693,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蓉璞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381,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增持金额为 4,575.7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 8.50 元/股。

本次增持前后，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屯集团	85,349,357	15.94%	85,349,357	15.94%
国通信托·紫金9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3.36%	18,000,000	3.36%
姚雄杰	10,702,635	2.00%	10,702,635	2.00%
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5,381,211	1.01%
合计	114,051,992	21.30%	119,433,203	22.31%

注：2018年12月27日和2019年1月9日，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创金合信永泰3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将持有的18,000,000股和10,702,635股公司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36%和2.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国通信托·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姚雄杰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增持是对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自上述增持计划披露后，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784,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累计增持金额11,901.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有利于盛屯集团巩固其控股股东地位。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盛屯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